制度兜底 多方护航

守护困境儿童成长之路

□ 本报记者 张维 文/图

图为5月26日，针对三个困境儿童复杂个案研判处置，江苏省泰兴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召开区域儿童专家讨论会。

护理员将温热的奶水放入注射器，轻轻托着溪溪（化名）的小脑袋，慢慢把奶液一点点推入她的口中，并耐心等她吞咽。

5月27日9时，《法治日报》记者在江苏省扬州市儿童福利院见到溪溪时，正好目睹这一幕。

溪溪是一个重度脑瘫孩子，无法自己吮吸喝奶，给她补充营养格外不易。而在这里，像溪溪这样常年卧床、无法自主活动甚至需终身依靠鼻饲进食的，还有好几个。

溪溪是不幸的，生来就是重度残疾；但又是幸运的，在这里她得到了有生以来最好的照顾。“江苏各地重残重病儿童保障均严格对标政策底线，以制度刚性守护孩童成长底气。”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林莉说。

包括重残重病儿童在内的困境儿童群体，正在我国儿童福利政策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开门办院拓服务
残障孩童精准照护

到当天下午2点多，扬州市儿童福利院的楼道里明显热闹起来，包括感统训练室、地板时光训练室、多感官训练室、烘焙课堂、个训室等在内的房间里，都有孩子在做康复训练。而孩子们的家长，在等候区通过监控注视着孩子们的一举一动。

他们是孤独症儿童。一位妈妈很坦然地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她说早已度过了那段无法接受、难以适应的时期。尤其是“孩子到这里训练后，明显好了很多”，让她颇感欣慰。

这是民政部正推进的儿童福利院“开门办院”的具体实践。据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副司长陈鲁南介绍，民政部指导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范围，推进“开门办院”，利用机构孤残儿童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力量，发挥神经发育障碍性疾病、唐氏综合征、脑瘫等儿童疾病康复和儿童养育优势，为社会上有需求的病残儿童、孤独症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养护、康复、特殊教育等服务。

以江苏为例。2025年，全省13个设区的市全面出台“开门办院”实施方案，推动机构资源走出院墙、惠及社会。2026年，聚焦孤独症等特殊困境儿童照护需求，将“托苗计划”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依托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门办院”，为800名困境孤独症等儿童提供专业托养照护。联合省教育厅、省残联印发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福彩公益金按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以民生实事托举特殊孩童成长希望。

据扬州市民政局局长徐德林介绍，扬州市民政局联合教育、公安、医保等5部门出台“开门办院”方案，建立数据共享与救助转介机制。创新“3+1”家庭监护支持系统，将居家喘息、日间照料、集中照护与机构长期监护相结合，由市儿童福利院组建专业团队提供服务。在资金保障上，落实自然增长机制，并联合慈善总会为困境大病儿童购买“医惠保”，形成固化机制。

织密关爱守护网
流动儿童融入城市

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所织就的关爱网也越来越密。

让每一颗“飘来的种子”都扎根绽放，这是江苏省昆山市探索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新模式的初衷所在。“我们通过‘标准引领、精准评估、分层干预、多元协同’四大体系，努力让每一个‘小候鸟’都能在同一片蓝天下健康、自信地成长。”昆山市民政局局长王晗说。

“十四五”时期，昆山相继出台《重点儿童全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配套创制《流动儿童及家庭调查与评估实践指引》《重点流动儿童确认和重点议题指引》等实践指引，专题策划开展“流动儿童融入支持专项行动”，累计投入3000余万元，形成50余个“点亮希望”品牌项目集群并持续稳定运作。

就全国层面来看，流动儿童群体已整体纳入国家制度保障范围。国务院妇儿工委设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由民政部牵头负责，25个成员单位参加。民政部联合21个部门和单位出台《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制定了《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成为国家层面首个面向流动儿童群体专门制定的关爱保护政策文件，填补了民生保障领域政策空白。今年4月，民政部又会同22个部门和单位制定出台了《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工作索引》，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让流动儿童及其家长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可享受的服务项目和内容，推动实现从“有清单”向“会落地，能落地，落地好”转变。

陈鲁南透露，近期，民政部将会同26个部门和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精准摸排、精确建档、精细服务”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聚焦流动儿童基本生活、教育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城市融入等重点需求，织密关爱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

协同共治强未保
法治护航健康成长

“这个母亲在孩子生下来十天就离开了，已经十年没见过孩子了，没有感情，是否适合让孩子再回到她身边？”“这个智力残疾的孩子被性侵后，如何防止她再度遭受同样的伤害？”“孩子总是沉溺于电子游戏，怎样能让他回归正常的生活轨道？”

在泰兴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记者看到一场正在举行的区域儿童专家研讨会，当天他们将对三个案例给出专业处置意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玲便是其中之一。她办理了大量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例，是相关领域的专家。

泰兴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主任顾烈霞告诉记者，区域儿童专家是由泰兴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创新组建的，由法律、心理、社会工作、医疗及相关行政领域专家组成，是为全市困境儿童复杂个案研判处置提供专业指导的团队。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形成合力。泰兴有一个著名的“小银杏”未保品牌。当地民政部门联动教育、公安、城管等部门，在儿童聚集、高频接触的游乐场、社区医院、快递站点等场所统一悬挂“小银杏”观察点标识，将绿银杏果比作孩子，将成熟的白银杏果比为儿童工作者，头顶的银杏树叶是政府、家庭、学校及社会各方力量合力形成的保护伞，全市共设观察点32个。协调整合110报警电话、12355青少年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热线、12345“小银杏”未保热线“三线联动”。吸纳教师、快递员、外卖员、环卫工人等社会力量，发展“公益观察员”122名，实现常态化、立体化、动态化监测。当前，发现复杂个案27例，其中成功解决遭受家暴、面临弃养等案例21例，剩余个案服务稳步推进中。

在扬州，建立了“一事一议”机制，通过部门会商解决政策覆盖不到的边缘个案。扬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探索构建“司法+社会”协同保护体系，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网格法庭”，整合司法、民政、教育等部门资源，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等精准帮扶。携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开展“未保政策进基层”系列活动，聚焦校园欺凌、网络保护等热点问题，覆盖1100余名儿童及家庭，有效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与市司法局合作实施“基层儿童权益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覆盖全市86个街道（乡镇），发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实操手册千余册，为儿童工作者注入法治力量与专业技能，成功构建起“司法救助—权益教育—法律赋能”的三维防护网络。

13所高校组建“领航宣讲团”

将法治精神“翻译”成童年故事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本报通讯员 周卓然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的礼堂里，几百双求知若渴的眼睛，齐刷刷地盯着讲台。来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张铭倩，问出她准备许久的一个问题：“同学们，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个革命法庭——七里坪革命法庭，你们知道它的首任庭长是谁吗？”

在张铭倩展示的幻灯片上，这位先驱者的名字只是短暂出现。她有些担心，对于这些平均年龄不过十岁的孩子而言，这段90多年前的历史会不会太陌生？

沉默只持续了一秒。然后，几十只小手像雨后春笋般举了起来。“张南一！”孩子们用稚嫩却无比笃定的声音，齐声喊出答案。张铭倩握着话筒愣住了，“那一刻，我不是讲授者，而是见证者”。

这一幕，发生在5月11日“领航宣讲团”的首场宣讲中。

为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大局，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与法治宣传教育的一体化建设，引导青年在生动实践中坚定法治信仰，在中国政法大学的倡议与推动下，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13所高校共同组建了一支肩负重任的常态化联合宣讲队伍——“领航宣讲团”。

法治中国，青春接力。这支由多所高校师生组成的团队，正试图完成一项特别的“翻译”工作——将法治精神“翻译”成孩子们听得懂、愿意听的青春话语和童年故事。

法治精神生根发芽

宣讲的阵地，从北京延伸到雄安新区。为了让法治精神的种子在不同“土壤”里生根发芽，宣讲员们做足了功课。

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西南政法大学的吴沛隆带着孩子们齐声诵读“少年强则国强”。那整齐划一、朝气蓬勃的声音，让他看到了“法治建设接班人的昂扬风貌”。来到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大营镇西沓中学，吴沛隆迅速调整“频道”，从家乡和大学趣事聊起，当气氛热络后再抛出问题：“咱们河北有什么英雄人物呀？”“小兵张嘎。”一个男孩的响亮回答，引来满场欢笑和掌声。法治精神的传递，就在这轻松的一问一答中，悄然开始。

对于西周青铜器“五祀卫鼎”上刻的古老诉讼案，西北政法大学的陈雨果没有讲枯燥的铭文考据，而是选择让文物“开口说话”。她把拗口的铭文，变成一个关于“讨赔偿”的小故事。“同学们看，这个弯弯曲曲的字像什么？”“像一块田。”孩子们抢答。“对！就是这两个贵族为了‘田’打起了官司……”在她生动的演绎下，冰冷的青铜器“活”了起来，上面的铭文成为一堂穿越千年的“法治公开课”。

“原来，法治就‘藏’在我每天的生活里。”海淀区民族小学五年级的赵悠然感叹道。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吕静怡带来的一颗巧克力，让孩子们感到惊喜。她从巧克力的原料来源、生产标准、跨国运输，一直讲到货架上的定价规则。“你们看，巧克力从非洲的可可园到我们手中，这一路上受到了多少部法律的默默保护？”生动有趣的讲述，将“一带一路”视角下的法治中国建设，化为一段甜蜜而充满智慧的“全球旅程”。

一边讲授一边学习

站上讲台，他们是法治精神的传播者；宣讲途中，他们经历着一场更深刻的学习。

对山东政法学院的孟婷婷来说，对普法认识的最大转变，是意识到法治宣讲不能照本宣科。曾是飒爽女兵的她，一直习惯用专业的法律术语来阐释法治精神。当面对北京第四中学雄安校区孩子们好奇的眼神时，她发现课本上的词汇显得有些生硬。“我必须蹲下身，走进孩子们的世界，把那些抽象的概念融入身边鲜活的故事里。学会换位思考、因材施教，成为我此行最重要的修炼。”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宋博遥，在孩子们最直接的反应中，确认了自己未来的道路。当他在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附属实验小学的课堂上讲述“正义之光、秩序之光、温暖之光”时，他从孩子们的脸上，看到了从疑惑到恍然的明亮瞬间，也从孩子们的踊跃发言中，感受到他们对公平秩序最朴素的渴望。“抽象的法条，变成了对公平的渴望。”

最触动人的“教学”，往往来自孩子们的提问。在雄县大营镇初级中学，当一名学生鼓起勇气问出“如果身边没有大人，遇到坏人该怎么办？”新疆政法学院的王嘉欣感到心头被轻轻撞击了一下。那个瞬间，精心准备的课件仿佛退居次席，一个青少年最真实、最急迫的安全需求占据了讲堂的中心。用简洁清晰的步骤告诉学生如何优先保护自己，寻求帮助后，她深深意识到，法治的“以人民为中心”，从来不是宏大的口号，正是要回应这些具体而微的、关乎每个人安全的“怎么办”。她感慨道，自己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在孩子们最真切的困惑面前，一个不断学习如何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生活智慧和勇气的同行者。

法治火炬接力传递

这些天里，一支由多所高校组成的团队，正将法治火炬，接力传递向更远的未来。

广东财经大学的邓子岚，从同伴身上看到了法治的不同面貌。她记得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同学，如何将孩子们的红领巾与警察的警徽联系在一起；记得甘肃政法大学的同伴，如何讲述“马背法庭”跋山涉水的法治温情。“我深刻感受到，法治在不同地域的土壤里，正以多样的方式扎根生长。”

来自不同院校的学生，正以各自的专业所长不断传递法治火种。

“我深感法治教育是一场跨越学段的精神接力。”史家胡同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王艳冰感叹道。

张铭倩讲述红色法治起源，陈雨果解读文物中的古老契约，海南大学的崔子恒剖析“备案审查”如何守护当下生活——三个讲述，从历史温度、文化底蕴到制度实践，为孩子们拼接出一幅法治中国图景。

晚上回到家，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附属实验小学学生黎昊宁一边画画，一边回想着白天听到的故事。笔尖在纸上沙沙作响，他忽然觉得，“法治”好像不再那么遥远和陌生。它在公平的比赛规则里，在整齐排列的队伍中，在每天安全走过的上学路上。他在画纸一角，认真地写下：“我要从小懂法、守法，长大后也要用法律保护别人。”

一颗微小而明亮的法治种子，悄然落入少年儿童的心田。从五湖四海会聚而来的“领航宣讲团”成员们，已经奔向四面八方。

河南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办理质效促就业

推动劳动争议高效便捷化解

稳就业 惠民生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员工拒绝调岗怎么处理、未休年休假工资如何考虑、劳动者未经工伤认定能否直接请求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赔偿责任、团体意外险保险金能否抵扣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工程违法分包情形下能否由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谈及这些案例，河南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说：“既有保护劳动者休假、工伤待遇、女职工生育津贴权益案例，又有维护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自主权案例，均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指导性。此次发布案例旨在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裁审衔接工作，统一裁审标准，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办理质效，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促进就业。”

2022年4月8日，刘某（女）入职某科技公司，从事综合管理部人力行政岗位。2023年11月14日，刘某因生育开始休产假，2024年6月20日，其产假结束返岗时，被公司以“无岗”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其社保费用自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正常缴纳；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公司虽从刘某工资中代扣社保费用，但未向社保机构实际缴纳，导致刘某生育后无法申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刘某与公司协商无果后，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用人单位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社保费用后，未依法足额缴纳至社保机构，导致劳动者无法享受相应社保待遇。某公司“代扣未缴”的行为，属于未履行核心缴费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具有明显过错，需支付相关损失，遂作出裁决，某公司向刘某全额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及各项社保待遇损失（含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用）。

“依法缴纳社保费用的核心在于将社保费用实际缴纳至社保机构，而非仅仅完成从工资中代扣这一环节。任何‘代扣未缴’的行为，都被视为未依法履行缴费义务，用人单位须为此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和经济赔偿责任。这一案例清晰地警示用人单位，必须严格规范社保费用缴纳行为，强化内部管控，建立健全社保缴纳全流程监督机制，确保按时、足额将社保费用实际缴纳至社保机构账户，从源头规避因违规操作引发的法律纠纷与不必要的经济赔偿损失。”河南省人社厅调解仲裁管理处负责人说。

目前，调解和仲裁是现行“协商、调解、一裁、两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河南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面对用工形式多元化、争议类型复杂化带来的挑战，河南省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聚焦高效仲裁、多元化解、精准服务、队伍建设四大重点，持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工作质效。同时，通过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推行线上智能化办案、建立新业态“一站式”调解中心，推动争议高效便捷化解，优化友好型就业环境，切实履行定分止争职责，有效防范劳资风险、化解基层矛盾、巩固民生底线，在稳就业保大局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河南省人社部门通过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措施，将争议处理触角延伸至最基层，把矛盾化解在最前端，推动争议从“事后裁决”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同时，通过加强与法院裁审衔接，实现裁审一致，纠正违法裁员、就业歧视等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就业理念。

“当下，劳动仲裁的公信力不断彰显，有争议找仲裁已成为社会广泛共识。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劳动仲裁队伍建设，促进劳动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作质效提升，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为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保驾护航。”河南省人社厅调解仲裁管理处负责人说。

参保人超量开药并倒卖医保药品系违法行为

强化科技织密医保基金防线

民生案析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承载着亿万参保群众在患病时的托底保障，事关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安全底线不容触碰。然而，一些人却将医保基金视为“唐僧肉”，通过虚构用药需求、超量开药并倒卖等手段骗取医保资金，为自身牟利。更有甚者，个别人仅将类似倒卖医保药品行为视为“不合规”，并未意识到此类行为已经违法。

近期，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多起参保人超量开药并倒卖医保药品的典型案例，浙江省瑞安市参保人金某某的案例具有典型性。

瑞安市医保部门在大数据监管模型筛查中，发现参保人金某某存在行为异常——其频繁跨多家医院就医，且超常规剂量开具药品。医保部门随即会同公安机关联合查办。最终，经查实，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金某某利用享受特殊疾病医保待遇，虚构用药需求，在多家医疗机构超量开具了恩替卡韦片、复方甘草酸苷片、瑞格列奈片等药品。

这些药品除供金某某本人及亲属使用外，金某某还将多余药品低价转卖牟利，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3万余元。金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其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移交医保部门处理。2025年10月，当地医保部门全额追回医保基金损失，并对金某某处3倍罚款，暂停其医保联网结算资格6个月。

针对这起典型案件，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参保人违规超量开药并倒卖多开药品是违法犯罪行为，将被依法追责。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医用耗材等，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今年4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也对参保人员倒卖医保药品行为进行了细致规定。其中明确强调，参保人员利用本人就医购药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将医疗保障基金已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进行转卖的，可以认定属于“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的情形。此外，《实施细则》明确提出，个人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期间，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的合理数量、范围，购买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并转卖，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长期交由他人使用，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的情形，均可以认定存在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

在这起典型案例中，涉事参保人员的违法行为之所以能够被及时发现，源于数据比对时发现的异常。技术赋能提升监管水平，正是国家医保局在医保基金监管中的一项重点工作。

为进一步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了《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五年行动计划（2026年—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十五五”时期医保基金监管重点工作提出多项具体举措，其中重要一项就是通过技术赋能，持续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不断织密“不能骗”的天罗地网。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国家医保局不断健全大数据监管模型矩阵，为监督检查提供“千里眼”和“顺风耳”。加强大数据监管模型研发应用，聚焦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特殊群体、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病种及险种等关键领域，研发多维监管模型矩阵，提升精准识别与监测预警能力。此外，将重点聚焦药品追溯码、人工智能赋能医保监管等方面，创新探索前沿技术和新场景监管应用，全面推动医保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实现全链条、智能化、穿透式监管。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参保人员，在大数据时代，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都无处遁形，相关部门依托大数据监管模型，能够精准筛查异常购药数据，参保人应摒弃侥幸心理，自觉规范就医购药，切莫触碰法律红线。